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1208G037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4%、127.88%、89.94%和 100.7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主要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数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公司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和变动原因，并结合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补充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

二、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

2. 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披露本期发行的具体安排。

三、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四、请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是否属于政府融资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作重大事项提示。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3）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

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高管成员中是否存在政府部门任职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八、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蔡 伟 021-68828962

魏 玥 021-68813167

